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函〔2021〕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1月3日

# 钦州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为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生态环境，保障群众健康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函〔2021〕2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有关规范，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方法和要求，保证紧急情况下医疗废物得到有效收集与处置。

### （一）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政府领导，部门配合，分级负责；高效有序，科学应对，联防联控。

###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钦州市各医疗机构、各类隔离点（小区、酒店、观察站等）、采样（检测）点（站）医疗废物及参照医疗废物管理的重点管控生活垃圾，在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等环节开展的相关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置工作。

## 二、组织机构

### （一）机构组成

成立钦州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的组织实施，在出现紧急情况时，统一协调、指挥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徐科峰 副市长

副组长：罗才先 市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邵克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胡 颛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郭迪信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韩文兵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局长

成 员：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开投集团公司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 （二）工作分工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妥善管理和处置医疗废物，防止疫情传播。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下同）：负责综合研判管辖区域疫情发展趋势，统筹协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

防护物资，组织所属相关部门开展医疗废物应急收运、处置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组织本方案的实施；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选定危险废物焚烧厂作为应急处置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提出医疗废物清运的重点保障对象，协助合理确定参照医疗废物管理重点管控生活垃圾；对相关运输、处置单位开展必要的疫病防治和安全防护培训，确保收运处置全过程符合疫病防治及卫生防护要求。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协调固定车辆（垃圾运输车辆），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选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作为应急处置单位，保障应急情况下医疗废物的运输和处置；合理确定参照医疗废物管理重点管控生活垃圾；在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下，协调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单位落实卫生防疫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器材等运力不足时的运输保障；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参与应急处置医疗废物运输的车辆提供道路运输许可保障（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豁免运输资质的道路通行）。

市公安局：负责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应急处置物资、装备、器材以及开展应急处置医疗废物运输车辆的优先通行；对阻碍应急处置，造成严重危害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市财政局：负责多渠道筹措资金，做好市本级医疗废物应急

处置资金统筹工作；指导各县区财政保障工作经费。

市开投集团公司：负责全市医疗废物的日常收运及处置；负责会同生活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焚烧厂根据应急处置设施实际制定应急处置联动方案，协助应急处置单位设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备用进料装置和开展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建应急医疗废物运输车队，按照市人民政府、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医疗废物转运工作。

### 三、响应机制

市开投集团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负责通过建设应急处置设施、购置处置设备提升应急运输及处置能力。

当我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应急运输、处置能力全面饱和，或发生收运处置人员感染、大面积人员检测、隔离点激增、疫情暴发或反复、处置设施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无法有效保障我市医疗废物规范收运处置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一）运力满负荷响应。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优先保障全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收运和处置；市开投集团公司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协调运输车辆，保障全市各类隔离点、采样（检测）点（站）等医疗废物及纳入医疗废物管理的生活垃圾的收运，并直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二）处置能力满负荷响应。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优先保障全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收运和处置，市开投集团公司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协调运输车辆，保障全

市各类隔离点、采样（检测）点（站）等医疗废物及纳入医疗废物管理的垃圾的收运，并根据市开投集团公司制定的应急处置联动方案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或危险废物焚烧厂处置；当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法保障全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收运和处置时，优先收运和处置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及集中救治点（公卫中心）医疗废物，市开投集团公司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协调运输车辆，保障全市其他医院及各类隔离点、采样（检测）点（站）等医疗废物及纳入医疗废物管理的生活垃圾的收运，并根据市开投集团公司制定的应急处置联动方案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或危险废物焚烧厂处置。

#### **四、应急准备**

**（一）综合分析研判。**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开投集团公司，密切关注全市医疗废物产生量（收运量），定期分析我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商定应急处置单位，经报告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启动应急处置；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应根据管辖区域疫情发展状况，合理设置各类隔离点、采样（检测）点（站），并组织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医疗废物转运方式，提升医疗废物转运效率。

**（二）开展人员培训。**市开投集团公司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市卫生健康委配合，指导应急处置单位加强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等工作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卫生防疫、人员防护、医疗废物识别、医疗废物分类包装、紧急处理以及突发疫情的传染特性和防

治措施等。

（三）确定收运范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组织所属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城管执法、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商定开展应急处置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或危险废物焚烧厂及应急处置联动方案，按照就近处置的原则，合理确定医疗废物收运范围[医疗机构、各类隔离点、采样（检测）点（站）等]，并确定行车路线及收运时间。

（四）设施设备准备。应急处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或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厂应根据应急处置需求，购置和存贮个人防护、消毒药品和器具，配备专用收集、上料和专人专用消毒工具；确定应急处置生产线，设立专用卸料口、贮存区（点）、隔离区，并张贴明显标识，确定专人管理；根据实际处置需要，做好设施设备改造准备。

## 五、组织实施

（一）收集。由医疗机构、各类隔离点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采取消毒措施，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有关规定强化包装并密封后，再装入周转箱（桶），严禁疫情医疗废物与一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放、混装；严格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选用包装物，装车时不得压缩，避免造成包装物破损，并印刷或粘贴相应标识。

（二）转运。运输医疗废物应固定转运车辆，疫情医疗废物不得与其他医疗废物混装、混运，转运时应落实联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台账；转运过程应采取专人、专车、专线，运输路

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地区，运输时间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于48小时内转运至处置场所(优先保障疫情医疗废物日产日清)。运输车辆每次卸载完毕，应按照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方法和频次进行消毒。

(三)暂存。运抵处置场所的医疗废物应尽可能做到随到随处置，当处置场所医疗废物暂存温度 $\geq 5^{\circ}\text{C}$ 时，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当医疗废物暂存温度 $<5^{\circ}\text{C}$ 时，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疫情医疗废物在应急处置单位的暂存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应急处置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或危险废物焚烧厂内必须设置医疗废物处置隔离区，隔离区应有明显标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应急处置单位隔离区必须由专人负责，按照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方法和频次对墙壁、地面、物体表面进行喷洒或消毒。

(四)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优先收集和处置新冠肺炎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各级城管执法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应急处置单位优先收集和处置医疗废物及参照医疗废物管理重点管控生活垃圾，运抵处置场所的医疗废物应尽可能做到随到随处置。应急处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应尽量固定卸料口，设置隔离区并张贴明显标志标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医疗废物的投加速率原则上控制在生活垃圾5%以内（危险废物焚烧厂结合实际确定），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应急处置单位隔离区必须由专人负责，按照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方法和频次每日定期对医疗废物进场道路、运输车辆、卸料区域和接触医疗

废物的设备设施进行消毒处理。

（五）防护管理。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管理及操作人员应尽量固定，作业中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有关要求，全过程实施二级防护措施，每日作业前后应进行体温检测，每日作业完成后应加强对相关设施的消毒，如遇身体不适应立即报告并尽快就诊，确保人身安全。如有条件，可安排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一线操作人员集中居住。

（六）协同措施。市生态环境局与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开投集团公司要建立信息通报与反馈机制，由市开投集团公司每日统筹收集医疗废物收运量、处置量（含应急处置量）并向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反馈；市城管执法局每周向市生态环境局通报生活垃圾焚烧厂应急处置医疗废物收运量和处置量有关信息；市卫生健康委每周向市生态环境局通报医疗废物产生量及应急处置收运量有关信息；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各相关单位的医疗废物收运量、处置量等有关信息形成周报，向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开投集团公司通报每周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信息，根据需要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特殊情况下实行日报告制度，具体由市生态环境局研究确定。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在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器材等紧急情况下无运力调运时，协调组织社会经营性车辆参与运输；在道路执法过程中对持有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疫情防控指挥部开具相关证明或持有“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凭证的车辆予以

放行。

市公安局对保障运送应急处置物资、装备、器材以及开展应急处置医疗废物运输等车辆给予道路交通保障,依据相关证明或凭证准予优先通行;对妨碍应急处置,造成传染病传播、环境污染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建立联合监管机制,由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对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进行执法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处置医疗废物,以及倒卖、随意倾倒医疗废物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市公安局,确保医疗废物全过程符合规范要求。

## 六、保障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要对开展应急处置所需的防护装备、消毒用品和器具,专用收集、上料和专人专用消毒工具,因应急处置所需要的车辆、场地、设施,以及进行设施设备改造维护、收运处置等工作进行保障,市、县区财政部门要依据有关政策进行核定,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附件:钦州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清单

附件

## 钦州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县区	应急设施名称	应急处置能力
1	四川绿能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原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钦南区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生活垃圾焚烧量 5%
2	灵山县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灵山县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生活垃圾焚烧量 5%
3	苏伊士环保科技(钦州)有限公司	自贸区 钦州港片区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	

根据配套设施建设情况，新增的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成投产后均自行纳入应急处置设施清单。